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3/02/21

主旨：檢陳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13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由鈞長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本紀錄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及各提案單位依規定提送行政或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吳子雲  
0223/0950

主任秘書 林芸薇  
0223/102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辦委員 楊子岳 0221/1620		如提 校長林翰謙 學院及動物試驗 場的償還證明彙編等 至會議附件。 0223/1000
組長 林嘉琪 112021/1620		
簡任秘書 盧青廷 0222/10905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0222/1450		



#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紀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林翰謙委員、陳瑞祥委員、李錫津委員、鄭青青委員(楊正誠副教務長代理)、唐榮昌委員、朱健松委員、葉郁菁委員、吳昭旺委員、王思齊委員(請假)、吳建昇委員、蔡柳卿委員(請假)、吳建平委員、洪滉祐委員、郭鴻志委員(請假)、侯龍彬委員

列席人員：林芸薇主任秘書(吳子雲專門委員代理)、何慧婉主任、陳俊吉場長、王麗雯組長、林嘉瑛組長、張晏翎同學(請假)、顏子桓同學(請假)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會議前拜晚年，祝福『龍年如意、事事龍順心』！

為推動本校各項建設與校務推展，由擴大爭取資源、擲節支出、加值運用，並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含教育部、農業部、國科會與其他部會的經費補助，111 年 2 月 1 日上任後金額高達近 4 億元，諸如：112 年度 12 月通過內政 113 年度補助「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47,587,000 元，且申請單位的第 1 名；112 年度農業部科技計畫\$16,000,000 元；112 年度教育部健全發展計畫\$10,000,000 元等。

為實務有效增加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之範圍鏈結校務行政單位執行策略，如表說明：

項次	自籌收入	校務執行策略	執行單位	備註
一	學雜費收入範圍	提出『攬生、育生、留生、成生』之招生策略；僑生與外籍生『一系一院一國際化』	教務處；國際事務處結合院系所等	
二	推廣教育收入	茁壯『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華語專班』等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及語言中心等	
三	產學合作收入	『新舊交替』及『單位計畫』如：公務補助或委託計畫撰寫說明會、產學合作計畫撰寫說明會、新教師同學會、	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結合各處室(電子計算機中心、圖書	
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教師升等說明會等	館、師資培育中心等)與各學院系所等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租借等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圖書館、體育室等	
六	受贈收入	『安心就學獎助學金』方案及其他募款機制等	秘書室校友組、學生事務處等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	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投資管理小組	
八	其他收入	擴大爭取資源、節能減碳、擷節支出、加值運用等	各單位及總務處、環境保護安全管理中心等	

對校務發展期許今(2024)年的新目標『成長韌性 動力永續』,能夠在勤奮中成長銳變,可以在歡喜聲中豐收滿滿,邁入嘉大躍進的『韌性成長 永續動力』;今年並將持續注入「嘉大心」(愛校心、力量心、關懷心、同理心)、「嘉大力」(關鍵力、適性力、跨域力、國際力、終身力)及「嘉大感」(責任感、使命感、成就感、共有感、光榮感)等核心訴求,建立身為嘉大人的認同感,以五心、五力及五感,共同落實校務「共業共好」的發展。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12年11月28日下午2時)

提案一：112年度改善學生輔導工作空間計畫，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設計監造標案：1月18日為招標截止日，1月25日召開勞務採購評審會議，1月31日已議價結標，並與廠商簽約。

提案二：本校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二舍寢室整修工程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計113年3月進行勞務採購，再由得標廠商與輔導團討論計畫構想書，以便後續申請教育部補助款。

提案三：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總經費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將新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修正三版)函報教育部，並請營繕組賡續辦理工程事宜。

提案四：本校民雄校區學生餐廳建築物耐震補強經費缺口 1,046 萬 5,410 元案，擬申請由校務基金支應，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於下次會議，請單位針對歷年(含本次)借還款情形提案報告，俾利委員了解。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一舍及餐廳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設計前討論會議，預計 113 年 6 月開始施工、8 月下旬完工，另檢附歷年還款情形說明表(詳如附件 1，頁 15-19)。

提案五：112 學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有關提案決議暨 113 年度投資規劃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六：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續提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以嘉大研發字第 1129005796 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 二、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20128192 號函復本校同意備查，本處業依規定公告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提案七：本校 113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於秘書室網頁公告周知。

提案八：有關體育室申請辦理「11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案，並由校務基金支應 2,000 萬元，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體育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校申請辦理「11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業經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申辦計畫一式 20 份(含校務會議同意文件及使用其他直轄市、縣(市)或學校場館之同意書)已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審查。

提案九：本校農學院動物試驗場 112 年營運困難，擬向校務基金借款 300 萬元整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農學院動物試驗場

決議：照案通過；惟於下次會議時，請單位針對歷年(含本次)借還款情形提案報告，俾利委員了解單位經營及還款能力。

◎執行情形：本次還款經費來源為販賣牛羊奶及其他乳製品之收入，每年預計償還 15 萬元。檢附歷年還款情形說明表(詳如附件 2，頁 20)。

決定：洽悉，另有關學生事務處歷年還款情形部分，請於下次會議再針對每年應還款金額數及每年收支、償還能力予以說明報告。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本校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本校投資規劃，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總投資金額為 9,599 萬 4,485 元(含手續費)。
- 二、投資標的及權重均符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投資組合及未實現損益等相關資料，於會場中提供。
- 三、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投資規劃並因應市場經濟情勢，一致同意適度調整股票組合，112 年現金股息收入 403 萬 8,707 元、資本利得收入 66 萬 5,859 元，合計 470 萬 4,566 元，112 年已實現報酬率約 4.9%。
- 四、整體投資效益明顯優於郵局 2 年期定存機動(1.625%)利率或固定(1.595%)

利率。

決定：照案通過。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2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果表，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本校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及 112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辦理。

二、112 年度成果較 111 年度為佳項目節錄如下：

### (一)開源項目

1. 華語文、英外語推廣教育課程班（增加 49 萬 3,110 元）
2. 學校與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案（增加 1,482 萬 8,127 元）
3.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增加 32 萬 5,856 元）
4. 學校與政府機關（含教育部、農委會、國科會及其他政府機關）產學合作案（增加 7,117 萬 7,239 元）
5. 林森校區場館設備租用（增加 24 萬 6,546 元）
6. 各校區體育場館設備租用（增加 40,126 元）
7. 企業、社會各界及校友募款（增加 68 萬 1,941 元）
8. 定期存款利息（增加 1,459 萬 178 元）

### (二)節流項目

1. 教師鐘點費支出（總開課學時數減少 31 學時）
2. 業務委託或勞務外包（節省 72 萬 1,880 元）
3. 空調冷氣設備節能補助（獲補助 185 萬 4,958 元）
4. 其他節流補助（滯洪池改善經費 546 萬 8,000 元）
5. 市內電話通話 6 分鐘管制（節省話費 19 萬 1,146 元）

三、檢附奉核准簽及 112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果表各 1 份(詳如附件 3，頁 21-45)，請卓參。

決定：照案通過。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修法說明如下：

(一)刪除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總額度最高上限為該學期實際總收入之 35%.....」的規定，刪除原因為：參考中正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中興大學、台南藝術大學、成功大學、宜蘭大學、東華大學、清華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等校碩專班經費編列相關法規，皆未限制教師鐘點費占比，建議刪除。

(二)保留第五點第二項「前項各款有關人事費之支出總額，不得超過總收入 50%(但已經停招之系所不受此限)。」的規定，原因為：對各項人事費支出總額占比規定，乃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故不做更動。

(三)餘酌做文字修正。

三、檢附奉核准簽、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及管制表、「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4，頁 46-57)，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 114 年度新購貨車及編列經費納入 114 年度概算籌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型貨車依實際需要辦理汰換；另依據本校公務車輛暨租賃車輛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輛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合先敘明。

二、查本校 111 年 1 月已報廢客貨車 (J7-4587) 1 輛，另現有不堪使用之貨車 (0429-UJ)，自 96 年 10 月取得，已達屆滿 15 年報廢門檻。為提升蘭潭校區綠美化工作效率、改善工作車輛條件及建立友善校園，擬需汰換新購車輛 2 輛。

三、暫比照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貨車 2 輛，預算需求新台幣 154 萬元整。屆時 114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若有調整，依最新編列基準編列。

四、檢附核准簽、本校公務車輛暨租賃車輛管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

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預算需求說明書各 1 份(詳如附件 5，頁 58-69)，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於 114 年度汰換新購小客車 1 輛及編列經費納入 114 年度概算籌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得於配置數範圍內，依實際需要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同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需求，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
- 二、依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交通及運輸設備」第 13 點說明略以，執行時如有互為變更需要，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辦理。
- 三、再依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第 2 目略以，固定資產之購建於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除中央政府營業基金購置管理用車輛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外，均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 四、另依本校公務車輛暨租賃車輛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輛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查本校小客車(車牌 6297-QL)為 96 年 7 月購置(屬行政院核定配置數範圍內車輛)，使用已有 17 年，已達屆滿 15 年報廢門檻，車況已有安全使用之疑慮及維修所需費用高。
- 六、盱衡本校校務發展及業務需要，臚列依市價購車之必要性理由如下：
  - (一)本校設有農學院、生命科學院、理工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並設置社口實驗林場、實習農場、無人機訓練及考照場，長期致力辦理各領域人才培育，發展農漁林業資源調查、保育、實習教育、推廣環境教育，生態系長期監控相關課程和研究，以及執行各項合作利用計畫等。

- (二)社口實驗林場及相關實習試驗場域分布廣垠，涉及各種荒野惡地，包含山林區、河川區、未鋪設道路之農業區等，考驗車輛行駛各種地形，如陡峭、崎嶇不平、泥地、沙碎石及雨後路面易產生青苔、積水泥濘狀況又有落葉堆積，極易造成打滑或空轉現象，故必須購置能克服特殊地形之四輪傳動車，較能適應各類型地形地勢挑戰。
- (三)近期本校預定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無償撥用「龍山國小仁光分校」舊校舍建物 1 棟及林地等設施，該分校位於阿里山林鐵水社寮車站旁，規劃作為嘉大實驗林場(含水社寮研究中心)，特色發展為中海拔試驗研究中心，需仰賴具性能較好公務車輛，以能於路況嚴苛林道行駛。
- (四)承上，為本校師生教學、研究、學生實習、考察之需，落實理論實務教學，培養農業科技及教育實務人才，實有挑選符合需求車款之必要，提供安全之公務車輛派車支援。

七、車輛單價依市價估列需 295 萬元整，114 年預算暫比照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小客貨兩用車(四輪傳動)91 萬元，俟於 114 年執行購置年度函報行政院專案核准後，其市價估列價差另籌財源支應。

八、檢附核准簽、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本校公務車輛暨租賃車輛管理要點各 1 份(詳如附件 6，頁 70-81)，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月 10 日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考量鼓勵教師踴躍投稿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項目增列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以獎勵本校年輕學者 45 歲(含)以下學術研究優良績效。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 (二)新增各項獎勵項目提出學術研究成果及學術獎項年限規定。(增列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項)
  - (三)明定第五條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申請條件「申請人屬通訊作者

或第一作者，一人提出申請」。及獎勵金修正為每篇 1 萬元。(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四)明訂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獎勵，且不列入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點數。及獎勵金修正為每篇 1 萬元。

(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

(五)明定學術專書及專章獎勵同一部專書及專章如有多位作者為本校教師，可由提報教師均分獎勵。(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

(六)新增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之獎勵對象、獎勵金額及審查要點等(增列條文第 9 條)

(七)新增各項獎勵申請及審查作業，每年另行公告通知。(增列條文第 10 條)

(八)新增各款之獎勵項目，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或發表成果出現刊載國家名稱訛誤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增列條文第 11 條)

三、檢附奉核准簽、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7，頁 82-101)，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3 及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民間產學合作計畫業務，業於 112 年 9 月 1 日調整回歸研究發展處，原「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3 點：「為便於聯絡與管理，本校產學合作業務，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法人、民營事業、民間團體與自然人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負責辦理，掌理有關計畫預算審核、簽訂合約及研發推廣等事務」，修正為「為便於聯絡與管理，本校產學合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掌理有關計畫預算審核、簽訂合約及研發推廣等事務」。
- 二、第 5 點：「凡已接受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經費編列必須依本要點第六點管理費提列比率之規定提列管理費。各申請人提送用印申請書時須檢具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簽會研究發展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後辦理簽約用印事宜」，修正為「凡已接受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

出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經費編列必須依本要點第六點管理費提列比率之規定提列管理費。各申請人提送用印申請書時須檢具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簽會研究發展處後辦理簽約用印事宜」。

三、檢附奉核准簽、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詳如附件 8，頁 102-109)，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下稱報酬標準表】及「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專業加給表」【下稱專業加給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函核定，113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4% 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同年 1 月 1 日生效；另 113 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35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
- 二、有關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是否比照 113 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調增一案，前奉校長核可建議朝向隨同本校編制內人員調增薪資 4% 循程序修法。
- 三、茲研擬修正案揭二項表件，相關內容說明如次：

(一)報酬標準表修正說明：

1. 薪額部份：參照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函公告「113 年度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 135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給。」之規定，每一薪點以折合率新臺幣 135 元計算。
2. 配合勞動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8404 號公告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 萬 7,470 元，爰在各職級薪點薪額最高薪點不變前提下，刪除未達基本工資之薪點，並依序調整契僱(專案)書記薪額，高中畢業自 205 薪點起薪、專科以上學歷自 210 薪點起薪，以落實學歷敘薪原則；同時配合調整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之起薪，專科以上學歷由原 210 薪點起薪改自 215 薪點起薪，以恪遵依權責程度給薪法則。

3.備註第六點文字：明定薪點折合率每點新臺幣 135 元，並明定薪額計算方式。

4.備註第十一點文字：明定報酬標準表實施時間，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專業加給表修正說明：

1.配合調增 4%之幅度，修正各類專案工作人員月支專業加給標準，小數點以下數額以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

2.增列備註第四點文字：明定專業加給表實施時間，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檢附奉核准簽、教育部、行政院函文、113 年調增薪資方案表、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專業加給表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專業加給調整預估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專業加給調整預估表、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契僱及專案工作人員 113 年調薪成本預估表各 1 份(詳如附件 9，頁 110-126)，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購建固定資產執行超支金額，奉校長同意併決算辦理，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部分預算執行情形，有關購建固定資產決算數 2 億 4,653 萬 3,612 元，超支 2,623 萬 5,000 元。

二、超支數係執行學生宿舍六舍寢室整修工程及冷氣汰換共 1,509 萬 7,661 元暨農業部委辦計畫-嘉義地區韌性農林業及水產養殖業科技精進之研究計畫設備費 1,332 萬 1,700 元，經於已列預算總額(2 億 2,030 萬 1,000 元)內調整容納後仍不足之數，爰以併決算列入「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依「國立嘉義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6 款」規定，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三、檢附奉核准簽及 112 年 12 月份自籌收入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各 1 份(詳如附件 10，頁 127-128)，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14 年度預算係參酌相關業務單位概編數、上(113)年度預算數及前(112)年度決算數編列，因 114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尚未核定(預計於 113 年 7 月通知)，爰暫以 113 年度補助額度編列經常門收入 12 億 712 萬元、資本門收入 2,400 萬元，相關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常門項目：

- 1、收入：編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2 億 712 萬元、其他補助收入 2 億 3,500 萬元、自籌收入 10 億 9,589 萬 6 千元，合計收入 25 億 3,801 萬 6 千元。
- 2、成本與費用：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5 億 450 萬 7 千元、業務外費用 1 億 3,067 萬 1 千元，合計成本與費用 26 億 3,517 萬 8 千元。
- 3、以上收支相抵後，114 年度本期短絀數 9,716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數增加 2,292 萬元。

(二)資本門項目：預計由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支應 2,400 萬元、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支應 1,200 萬元、專案型補助計畫支應 1,600 萬元、學校自有資金支應 2 億 1,152 萬 6 千元(含新民校區學生宿舍 1 億 3,560 萬 1 千元)及收支併列計畫之自籌財源支應 2,500 萬元，合計編列 2 億 8,852 萬 6 千元，其科目如下：

-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 億 6,252 萬 6 千元。
- 2、遞延費用(代管資產大修)編列 1,900 萬元。
- 3、無形資產編列 700 萬元。

(三)114 年度本期收支短絀數 9,716 萬 2 千元，擬相對編列撥用公積 9,716 萬 2 千元予以填補；另配合教師遷調相關計畫購置財產移入(出)需要，編列增撥及折減基金各 100 萬元。

二、各單位若有達 1,000 萬元以上之專案工程需求經費，將俟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納編；另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原編列 1,500 萬元，惟配合增編經費業經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129508 號函同意核定，並依據各年度經費執行情形，調整 114 年度經費需求計 1 億 3,560 萬 1 千元，後續俟教育部召開「國立大學校院

(含附設醫院) 114 年度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概算經費需求審查會議」後，依會議核定額度調整編列。

三、倘教育部核定 114 年度國庫補助額度有增減變動，或行政院、教育部有增刪相關科目及額度者，請授權主計室配合依其規定調整預算案。

四、檢附奉核准簽、本校 114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資本門預算明細表各 1 份(詳如附件 11，頁 129-132)，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檢陳民雄校區綠園一舍及學生餐廳建築物耐震補強經費缺口須再增加 724 萬 455 元，擬申請由校務基金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生活圈室內外改善計畫(第一期綠園一舍及學園餐廳)」獲得教育部補助，惟申請補助款時應檢附建築物耐震補強後 CDR 值大於 1 之證明。
- 二、民雄校區綠園一舍及餐廳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其 CDR 值小於 1。
- 三、本案原總工程費為 2,226 萬 628 元(綠園一舍 730 萬 1,618 元，學生餐廳 1,495 萬 9,010 元)，且經 112 學年度第 2 次 112 年 11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支應 1,046 萬 5,410 元在案。
- 四、113 年 1 月 29 日「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一舍及餐廳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基本設計審查會議討論，本案須於暑假期間完成室內補強，以免影響學生入住權益，故調整為室內剪力牆加上室外鋼構補強方式。因結構補強方式改變，總工程費由 2,226 萬 628 元調整為 2,950 萬 1,083 元，經費缺口 724 萬 455 元。
- 五、民雄校區綠園一舍及學生餐廳耐震補強工程預計於 113 年 6 月施工，爰擬申請 724 萬 455 元由校務基金支應，並由校務基金增加 113 年度預算分配額度。
- 六、檢附奉核准簽、教育部函文、耐震評估報告書節錄、112 學年度第 2 次 112 年 11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113 年 1 月 29 日「民雄校區綠園一舍及餐廳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基本設計審查會議紀錄及

經費預算表資料各 1 份(詳如附件 12，頁 133-15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蘭潭校區五、六舍耐震補強工程，共計 1 億 400 萬元，擬請由校務基金支應，並納入 114 年及 115 年度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加強蘭潭校區五、六舍建築物結構安全，擬進行耐震補強工程。
- 二、本案工程(含設計監造費等)估計五舍 5,327 萬 2,876 元、六舍 4,518 萬 9,360 元，共計 9,846 萬 2,236 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及經費節錄詳如附件，考量物價調整因素，擬匡列五舍 5,600 萬元、六舍 4,800 萬元，共計 1 億,400 萬元。
- 三、五、六舍施工工期估為 200 天及 240 天，為保障大一新生入住權益，擬採分棟方式進行補強，預計分別於 114 年度辦理五舍補強工程；115 年度辦理六舍補強工程。
- 四、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列出兩種補強方案，蘭潭校區五、六舍寢室整修案建築師建議，方案一係以擴大柱斷面及增設翼牆方式補強，較不影響已完成裝修之寢室空間，因此擬採取方案一。
- 五、擬請校務基金 114 年度編列 5,600 萬元、115 年度編列 4,800 萬元以支應耐震補強工程經費。
- 六、檢附奉核准簽、耐震評估報告書及經費節錄各 1 份(詳如附件 13，頁 151-15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